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

110.05.24 校教評會決議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中華科技大學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u>70</u> 分。 ※學校自行審查之案件，勿須報部複審。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審等級	總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表格乙：

110.05.24 校教評會決議

送審 學校	中華科技大學	姓名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 師
代表著作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學術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有抄襲之嫌(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u>總 評</u>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